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2015年9月28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工程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广西来宾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城建”）提供委托贷款2,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4.6%。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未发生在以下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此项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二、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广西来宾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资金：8亿元
- 3、住所：来宾市滨江北路128号
- 4、法定代表人：周灵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6、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包括桥梁、道路、管网、绿化工程及教育设

施等)投资、建设和开发经营;筹集政府项目建设资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施工;对外投资;旅游、教育和文化开发;市场开发经营;物流仓储以及建筑材料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来宾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802,595.71万元,净资产1,038,163.2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082.60万元,净利润48,289.78万元。(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来宾城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也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委托贷款金额:2,400万元人民币
- 2、委托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 3、委托贷款期限:1年
-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4.6%
-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委托贷款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针对本次委托贷款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风险,广西来宾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广西来宾市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2.79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来宾市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228,879.52万元,净资产为124,627.7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90,498.36万元,净利润为10,001.69万元。(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

行贷款给来宾城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对来宾城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来宾城建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广西来宾市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本次委托贷款也未发生在以下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接受委托贷款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第三方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有效降低了还款和利息支付的风险，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对外委托贷款金额为 2,4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46%。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同意公司投入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人除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实际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 1,143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22%。

除上述情况，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